

第六十四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2
(GC(64)/1、Add.1、Add.2 和 Add.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20 年 9 月 18 日的信函全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就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总务委员会的工作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正式声明，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绝不应构成对以色列政权的承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求将这一保留意见正式记录在大会报告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20 年 9 月 18 日·维也纳